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3-038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5月20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2栋A-B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5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8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吴福强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

董广祝先生属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受益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董广祝先生属于《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受益人,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3-039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5月20日,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在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2栋A-B公司会议室举行了第六次会议,通知已于2013年5月15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荣栎先生召集并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为核实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 由于原激励对象贺鹏、彭兰岚和史丹敏共3人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8人调整为10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65万份调整为162.16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不变,仍为1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仍为135万股,预留部分仍为30万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 经过上述调整,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而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本议案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3-040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5月2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 授予/授予价格: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81元,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7.05元。

4.激励对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108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股数(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沈毅	董事、总经理	11.25	6.94%	0.10%
杨西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25	3.86%	0.06%
彭世新	财务总监	5.00	3.08%	0.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共105人)		142.50	86.36%	1.30%
合计		165.00	100.00%	1.51%

(2)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沈毅	董事、总经理	38.25	23.18%	0.35%	
杨西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75	11.36%	0.17%	
中层管理人员(含控股子公司,共9人)		78.00	47.28%	0.72%	
预留限制性股票		30.00	18.18%	0.27%	
合计		165.00	100%	1.51%	

5.行权/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所确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均相同。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分年度进行考核。考核期内,若公司层面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不符合《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考核年度内所获期权/可行权股,并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当期可解锁股份。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①等待期/锁定期考核指标: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公司业绩考核/解锁前一年度业绩考核要求:激励计划在2013年~201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考核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行权/解锁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的目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对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及各期可行权/解锁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锁	行权/解锁时间	业绩考核条件	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权益的比例	可解锁/解锁权益占获授权益的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013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5,511.81万元,且不低于11,560万元; (2)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25%	—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6,642.44万元,且与2012年相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4.44%; (2)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5%。	35%	5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8,197.05万元,且与2012年相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91%; (2)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40%	50%

激励计划所指的净利润或计算过程中所使用的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新增的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及下一年度净利润增加额和净资产的增加。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根据《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行权/解锁的上一年度考核结果达标在C级以上,即考核综合得分超过70分(含70分)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行权/解锁期内所获授权益全部行权/解锁,否则,其相对应的期权/股票,由公司注销,其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能解锁,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2013年5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其后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于2013年2月27日披露的《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公司于2013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201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并于2013年4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吴福强先生向公司提交了《关于增加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申请》,提请公司将修订后的管理办法提交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013年4月22日,公司于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激励计划得以顺利实施。

5.201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事宜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13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调整事由与调整方案

1.原激励对象贺鹏、彭兰岚和史丹敏共3人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依据公司激励计划,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8人调整为10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65万份调整为162.16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不变,仍为1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仍为135万股,预留部分仍为30万股。

调整后的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具体分配如下表:

(1)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沈毅	董事、总经理	11.25	6.94%	0.10%	
杨西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25	3.86%	0.06%	
彭世新	财务总监	5.00	3.08%	0.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共102人)		139.66	86.12%	1.28%	
合计		162.16	100%	1.49%	

(2)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沈毅	董事、总经理	38.25	23.18%	0.35%	
杨西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75	11.36%	0.17%	
中层管理人员(含控股子公司,共9人)		78.00	47.28%	0.72%	
预留限制性股票		30.00	18.18%	0.27%	
合计		165.00	100%	1.51%	

2.2013年5月7日,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元(含税)。

(1)股票期权的调整——行权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约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派息、增发、增发等事项,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应作如下调整,但调整后的期权行权价格不得为负,且不得低于净资产:

$$P_1 = P_0 - V = 14.81 - 0.2 = 14.61 \text{元}$$

其中:P<sub>1</sub>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经过本次调整,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4.81元调整为14.61元。

(2)限制性股票的调整——授予价格的调整

根据激励计划的约定,若在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且不得低于净资产:

$$P_1 = P_0 - V = 7.05 - 0.2 = 6.85 \text{元}$$

其中:P<sub>1</sub>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经过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6.85元。

三、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对公司业绩考核目标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及行权/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对于激励对象名单调整的意见

为核实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1.由于原激励对象贺鹏、彭兰岚和史丹敏共3人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8人调整为10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65万份调整为162.16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不变,仍为1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仍为135万股,预留部分仍为30万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而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六、律师事务所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奥拓电子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董事会有关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并确定授予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监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奥拓电子尚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等事宜。”

七、备查文件

-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独立董事关于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律师事务所意见书。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13-041

##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奥拓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3年5月2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已经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 标的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 授予/授予价格: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4.81元,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7.05元。

4.激励对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共计108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激励对象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股数(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沈毅	董事、总经理	11.25	6.82%	0.10%
杨西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25	3.79%	0.06%
彭世新	财务总监	5.00	3.03%	0.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共105人)		142.50	86.36%	1.30%
合计		165.00	100.00%	1.51%

(2)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沈毅	董事、总经理	38.25	23.18%	0.35%	
杨西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75	11.36%	0.17%	
中层管理人员(含控股子公司,共9人)		78.00	47.28%	0.72%	
预留限制性股票		30.00	18.18%	0.27%	
合计		165.00	100%	1.51%	

5.行权/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所确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均相同。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分年度进行考核。考核期内,若公司层面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不符合《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考核年度内所获期权/可行权股,并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当期可解锁股份。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①等待期/锁定期考核指标: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公司业绩考核/解锁前一年度业绩考核要求:激励计划在2013年~201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考核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行权/解锁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的目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对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及各期可行权/解锁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锁	行权/解锁时间	业绩考核条件	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权益的比例	可解锁/解锁权益占获授权益的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013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5,511.81万元,且不低于11,560万元; (2)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25%	—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6,642.44万元,且与2012年相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4.44%; (2)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5%。	35%	5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8,197.05万元,且与2012年相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5.91%; (2)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1%。	40%	50%

证券代码:002677 证券简称:浙江美大 编号:2013-025

##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大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5月15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截至权益分派实施前,非限售股份的自然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37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持股期限,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7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B股) 粤照明B(B股) 公告编号:2013-015

股票代码:000541(A股) 200541(B股)

##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5月21日在公司办公会议室召开工会委员会选举职工监事,经过投票,会议选举熊志刚、叶卫强、张学友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简历附后),将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其任期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一致。

特此公告。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5月21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熊志刚,男,1972年5月出生,河南省淮滨人,大学本科学历。1994年7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同月7日进入本公司工作,现负责公司的仓储、车队及国内物流配送等物流方面的工作,同时兼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截至

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 1.本公司此次分红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8****526	美大集团有限公司
2	01****590	夏 晖

五、咨询机构

咨询电话: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福祿街1号(佛山市西大道60KM处)  
咨询联系人:徐文 徐文 王碧飞  
咨询电话: 0573-8781379 87812298  
传真电话: 0573-87813621  
特此公告

浙江美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28 证券简称:露天煤业 公告编号:2013038

## 内蒙古霍林河露天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此次分红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26,686,1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截至权益分派实施前,非限售股份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2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持股期限,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3年5月3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截止2013年5月2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授予价格7.05元调整为6.85元。

4.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涉及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08人,包括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1)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沈毅	董事、总经理	11.25	6.82%	0.10%
杨西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25	3.79%	0.06%
彭世新	财务总监	5.00	3.03%	0.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共105人)		142.50	86.36%	1.30%
合计		165.00	100.00%	1.51%

(2)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沈毅	董事、总经理	38.25	23.18%	0.35%	
杨西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75	11.36%	0.17%	
中层管理人员(含控股子公司,共9人)		78.00	47.28%	0.72%	
预留限制性股票		30.00	18.18%	0.27%	
合计		165.00	100%	1.51%	

由于原激励对象贺鹏、彭兰岚和史丹敏共3人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依据公司激励计划,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了修订,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08人调整为10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165万份调整为162.16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不变,仍为11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仍为135万股,预留部分仍为30万股。

调整后的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具体分配如下表:

(1)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沈毅	董事、总经理	11.25	6.94%	0.10%	
杨西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6.25	3.86%	0.06%	
彭世新	财务总监	5.00	3.08%	0.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含控股子公司,共102人)		139.66	86.12%	1.28%	
合计		162.16	100%	1.49%	

(2)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沈毅	董事、总经理	38.25	23.18%	0.35%	
杨西化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75	11.36%	0.17%	
中层管理人员(含控股子公司,共9人)		78.00	47.28%	0.72%	
预留限制性股票		30.00	18.18%	0.27%	
合计		165.00	100%	1.51%	

5.行权/解锁条件和解锁安排:

激励计划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和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所确定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业绩考核要求均相同。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分年度进行考核。考核期内,若公司层面或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不符合《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则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考核年度内所获期权/可行权股,并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当期可解锁股份。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①等待期/锁定期考核指标:公司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②公司业绩考核/解锁前一年度业绩考核要求:激励计划在2013年~201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业绩考核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行权/解锁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的目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净利润增长率。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对各年度财务业绩考核目标及各期可行权/解锁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行权/解锁	行权/解锁时间	业绩考核条件	可行权/解锁数量占获授权益的比例	可解锁/解锁权益占获授权益的比例
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013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5,511.81万元,且不低于11,560万元; (2)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	25%	—
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014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6,642.44万元,且与2012年相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4.44%; (2)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5%。	35%	50%
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8,197.05万元,且与		